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802执118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6747574728，住所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中大道慧谷大厦 2101 室。

诉讼代表人：刘建俊，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军翔，浙江青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谢文亮，男，1995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330821199503166890，住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廿里镇马卜吴村东山 14 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浙0802民初7654号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4月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谢文亮向中国邮政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支付借款本金1375160.36元及利息、律师费11900元，负担案件受理费13708元，执行申请费16275元。但被执行人谢文亮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12月22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谢文亮所有的坐落于衢州市银桂小区50幢3单元601室房地产。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谢文亮所有的坐落于衢州市银桂小区 50 幢 3 单元 601 室的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志新

审 判 员 刘道平

审 判 员 张 华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冯 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